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補字第442號

原告 曹采彤
材茂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曹貽婕

訴訟代理人 賴郁樺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42,8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王帆芝